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

FZ/T 64012—2013
代替 FZ/T 64012.2—2001

卫生用水刺法非织造布

Hydroentangled nonwoven for hygiene application

2013-07-22 发布

2013-12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
行业标准
卫生用水刺法非织造布
FZ/T 64012—2013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10 千字
2013年10月第一版 2013年10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2-26015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FZ/T 64012.2—2001《水刺法非织造布 第 2 部分：卫生用卷材》。

本标准与 FZ/T 64012.2—2001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标准名称；
- 引用的标准替换为相应的国家标准；
- 将产品分类由技术要求中分离出来，作为第 3 章；
- 删除了纤维材料白度的要求；
- 修改了单位面积质量偏差率的要求和试验方法；
- 增加了厚度偏差和 pH 值作为内在质量的考核项目；
- 将幅宽偏差并入内在质量；
- 增加了微生物指标的要求。

FZ/T 64012.1—2001《水刺法非织造布 第 1 部分：合成革基布》见 GB/T 24248—2009《纺织品 合成革用非织造基布》。

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产业用纺织品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209/SC 7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东纶科技实业有限公司、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、纺织工业标准化研究所、绍兴县合中合纤有限公司、绍兴县庄洁无纺材料有限公司、北京东方大源非织造布有限公司、大连瑞光非织造布集团有限公司、东华大学、浙江金三发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、福建晋江市光泰无纺制品有限公司、欣龙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天纺检测有限公司、海宁市宏源无纺布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吴伟、张传雄、李桂梅、郑宇英、马咏梅、韩旭、唐守星、范艳青、谷祖伟、殷保璞、严华荣、石中秋、陈龙敏、沈国康、王关兴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FZ/T 64012.2—2001。

卫生用水刺法非织造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卫生用水刺法非织造布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贮运和标志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鉴定以各种纤维为原料、作为卫生用卷材的水刺法非织造布产品的品质。其他医疗卫生用水刺法非织造布可参照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

GB/T 6529 纺织品 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

GB/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

GB 15979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

GB/T 24218.1 纺织品 非织造布试验方法 第1部分: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

GB/T 24218.2 纺织品 非织造布试验方法 第2部分:厚度的测定

GB/T 24218.3 纺织品 非织造布试验方法 第3部分: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(条样法)

GB/T 24218.6 纺织品 非织造布试验方法 第6部分:吸收性的测定

3 分类

产品按断裂强力分为 A、B、C 三类,A 类断裂强力最大,B 类次之,C 类最小。其中,A 类包括用于防护服、医用床单、食品包装等产品;B 类和 C 类包括湿巾、干巾、擦拭布、美容面膜、卫生巾、护垫等产品,强力要求高的选用 B 类,强力要求低的选用 C 类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内在质量

产品的内在质量应符合表 1 相应的要求。

表 1 内在质量要求

项目		要求		
		A 类	B 类	C 类
单位面积质量偏差率/%		±10		
单位面积质量变异系数(CV 值)/%	≤	M≤50	7	
		M>50	5	

表 1 (续)

项目		要求		
		A类	B类	C类
厚度偏差/mm	$M \leq 50$	± 0.06		
	$M > 50$	± 0.08		
断裂强力 ^a (纵向、横向)/N	$M \leq 30$	20	10	6
	$30 < M \leq 40$	30	15	7
	$40 < M \leq 50$	40	20	9
	$50 < M \leq 60$	50	25	14
	$60 < M \leq 70$	65	30	18
	$70 < M \leq 80$	80	40	22
	$M > 80$	100	50	26
幅宽偏差/mm	$W \leq 500$	± 3		
	$500 < W \leq 1\ 000$	± 5		
	$W > 1\ 000$	± 8		
液体吸收量 ^b /%	$M \leq 80$	700		
	$M > 80$	500		
pH值		5.5~8.5		
注 1: M 表示单位面积质量,单位为 g/m^2 ; W 表示标称幅宽,单位为 mm。				
注 2: pH 值为参考项。				
^a 断裂强力考核纵向和横向两个方向。				
^b 液体吸收量仅考核对吸水性有要求的产品。				

4.2 微生物指标

用于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和其他有微生物指标要求的产品,细菌菌落总数应不超过 200 CFU/g。特殊产品,按合同执行。

4.3 外观质量

- 4.3.1 布面均匀、平整,无明显折痕、破边破洞、油污斑渍,卷装整齐。
- 4.3.2 染色布或印花布的布面色差,同批色差和同匹色差,均不应低于 3 级。
- 4.3.3 对于其他疵点,买卖双方可根据产品的用途,按合同执行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单位面积质量偏差率

按 GB/T 24218.1 规定对成品卷进行测定。单位面积质量偏差率按式(1)计算,以百分数表示,保留一位小数。

$$G = \frac{M_1 - M_0}{M_0} \times 100\% \quad \dots\dots\dots(1)$$

式中:

G ——单位面积质量偏差率, %;

M_1 ——单位面积质量实测值, 单位为克每平方米(g/m^2);

M_0 ——单位面积质量标称值, 单位为克每平方米(g/m^2)。

5.2 厚度

厚度的测定按 GB/T 24218.2 规定执行。

5.3 断裂强力

断裂强力的测定按 GB/T 24218.3 规定执行。

5.4 幅宽

幅宽的测定根据合同或协议选择下列方法之一测定幅宽:

- a) 用钢尺测量卷的 3 处的宽度, 计算其平均值作为该卷的幅宽, 精确至 1 mm。
- b) 退卷使织物松弛。在距卷头至少 5 m 以上, 用钢尺测量幅宽至少 5 处, 精确至 1mm。计算平均值, 作为该卷的幅宽。

5.5 液体吸收量

液体吸收量的测定按 GB/T 24218.6 规定执行。

5.6 pH 值

pH 值的测定按 GB/T 7573 规定执行。

5.7 细菌菌落总数

细菌菌落总数的测定按 GB/T 15979 规定执行。

5.8 色差

色差的测定按 GB/T 250 规定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取样

6.1.1 按交货批号的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的产品作为检验批。从一批产品中按表 2 规定随机抽取相应数量的卷数。

表 2 取样卷数

一批的卷数	抽取数
≤ 25	2
26~150	3
> 151	5

FZ/T 64012—2013

6.1.2 内在质量的测定应从批样的每一卷中距头端至少 5 m 随机剪取一个样品,样品尺寸应满足所有的性能试验。

6.2 内在质量的判定

内在质量按所有样品的测试结果作为该批的指标,各项指标均符合 4.1 要求,则判该批产品内在质量合格,否则从该批中按 6.1 规定重新取样,对不符合项目进行复验。如果复验结果符合 4.1 要求,则判该批产品的内在质量合格;如果复验结果仍不符合,则判该批产品内在质量不合格。

6.3 微生物指标的判定

用于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和其他有微生物指标要求的产品,所有样品的测试结果符合 4.2 要求,则判该批产品微生物指标合格,否则从该批中按 6.1 规定重新取样,进行复验。如果复验结果符合 4.2 要求,则判该批产品的微生物指标合格;如果复验结果仍不符合,则判该批产品微生物指标不合格。

6.4 外观质量的判定

外观质量按第 4.3 对批样的每卷产品进行评定,如果所有卷均符合 4.3 要求,则判该批外观质量合格。否则从该批中按 6.1 规定重新取样进行复验。若复验卷均符合 4.3 要求,则判该批产品外观质量合格;如果复验结果仍有不合格卷时,则判该批产品外观质量不合格。

6.5 结果判定

内在质量、微生物和外观质量均符合规定时,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,否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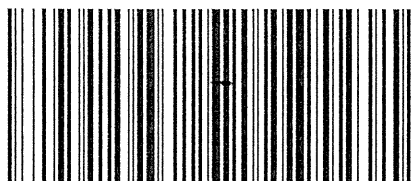
7 包装、储运和标志

7.1 产品包装的长度根据协议或合同规定。

7.2 产品在储运中,应保证不破损、不沾污、不受潮、防雨淋,不得长期曝晒。

7.3 每个包装单元的明显部位应附有标志,包含下列内容:

- a) 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;
- b) 产品名称;
- c) 执行标准编号;
- d) 单位面积质量(g/m^2);
- e) 产品类型(A类、B类或C类);
- f) 幅宽(mm);
- g) 卷长(m)或卷重(kg);
- h) 检验合格证。



FZ/T 64012-2013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2-26015